

证券代码：832449

证券简称：恒宝通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9 月 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八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叶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122,2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122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151,32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513%。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徐一兵、叶宇、赵旭锋、赵文涛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 2023 年 5 月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连续服务已满 23 年，为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和公司的自身发展需要，结合审计机构资质、审计费用报价、股转系统对新三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经审慎决策，公司拟将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2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目前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在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如果股份回购完成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完成股份转让，将按规定依法办理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 1.70 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50 万股，不超过 5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5.0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2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

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8）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9）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122,28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青松、李炜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记录；

（二）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9 日